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00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邱昱瑋

被告 簡翊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8,2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萬1,841元自
民國109年6月15日起、新臺幣1萬6,500元自民國109年7月1日
起、新臺幣9,870元自民國109年7月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特約商「晶實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等購買商品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並與原
告簽訂分期付款申請表，約定被告應依約繳款，且特約商與
被告成立分期買賣契約交付買賣標的物後，特約商即將其等
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
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為此依兩造間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
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表、繳款明細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剩餘未繳金額及約定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

附表

編號	特約商	標 的 物	期 付 金 額	期數	分 期 總額	分期起迄 日	實 際 繳 付 期數	剩 餘 未 繳 金額
1	晶實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	通 訊 商品	3602	12	4萬32 25	自108年7 月15日 至109年6 月15日	11	3602
2	晶實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	通 訊 商品	1075	12	1萬29 00	自108年7 月15日	11	1075

						至109年6月15日		
3	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通訊商品	2124	12	2萬5489	自108年1月5日至109年10月5日	8	8496
4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Apple 蘋果 iPhone 11(6.1吋/64GB)	2030	12	2萬4359	自109年1月15日至109年12月15日	5	1萬4210
5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SAMSUNG 三星 Galaxy TabS5e 10.5吋 平板電腦 (Wi-Fi/T720)	1234	12	1萬4809	自109年2月15日至110年1月15日	4	9872
6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Apple 蘋果 iPhone 11PRO 5.8吋 手機 64GB	973	36	3萬5033	自109年4月15日至112年3月15日	2	3萬3082
7	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iPhone SE12	1375	12	1萬6500	自109年7月1日	0	1萬6500

	公司	8GB				至110年6 月1日		
8	東森得易 購股份有 限公司	德奧 台灣 之寶 牛樟 芝菌 絲體X 4瓶(6 0粒/ 瓶)- 網	229	6	1374	自109年7 月5日 至109年1 2月5日	0	1374